

致： 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就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提出意見

我們是臨時市政局轄下的保安道街市檔商，我們對於政府計劃將現時的市政服務收歸中央的做法感到很大憂慮，作為一班檔商，我們對於日後的市政服務新架構及安排有以下的意見，希望各委員予以考慮。

1 租金釐定缺乏民意

目前我們檔位租金釐定是根據臨時市政局的決定，而臨時市政局是透過民選議員所組成，他們有一定的民意基礎，更能反映我們小市民的心聲。因此，在九八年香港面臨經濟不景，市場租金都相繼下調，臨市局能夠體恤市民的苦況，決定減租三成並為期二年，此舉反映現時的市政政策，作為販商仍然可以透過民選議員表達意見。然而，在新的架構下，政府所建議的租金釐定是沒有充分的民意監察，而政府的收費政策則強調用者自付，追回成本，這與議會一向的「補貼、共渡時艱」原則不同。因此，日後的租金水平可能會相繼提高，而政府對我們檔商的意見卻很可以予以不理。

2 上訴機制不公平

在新的市政架構下，有關的上訴機制亦對我們檔商十分不公平。例如黃格問題，在新的上訴機制是不會處理租約問題。此外，我們日後向將來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市政牌照不獲批准，我們可以提出上訴，如上訴委員會推翻署方的決定，則署方亦可以提出上訴，介時牌照申請人可能需要請律師答辯，這引致我們市民可能要付上很大的經濟代價才能提出上訴，對於弱勢的市民及檔商絕對不公平。

3 投訴機制缺乏

現時市民不滿市政署的工作，我們可以向市政局作出投訴，我們可以有一個投訴的權利。但是，在未來的新架構下，政府並沒有提供同類形的投訴機制，我們檔商如有不滿，我們很難表達意見。

一群保安道街市檔商

代表：梁瑞心 何潤橋 何連登
李漢方 陳康寧